

# 臺東縣崁頂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組織要點

102.8.30 訂定

113.6.2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8.3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 (四)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
- (五)112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實施。

## 二、目的：

- (一)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保障其申訴權益。
- (二)提供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管道，增進校園和諧。

## 三、對象

接受申訴對象有三類(以下稱申訴人)

- (一)事件當事學生
- (二)事件當事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三)學生自治組織

## 四、組織

- (一)學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 (二)校長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
- (三)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名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 (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五)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 (六)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七)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八)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九)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以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十)學校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學校申評會行政作業。

## 五、申訴案件受理原則

(一)申訴人提起申訴者，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1. 提起申訴時已逾申訴之期限。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2. 申訴人不適格。

3. 非屬學生之處分或管教措施所涉及之權益。

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5. 對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新提起申訴。

6. 申訴書不合格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

#### 六、申訴案件評議作業

(一)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三)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四)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五)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六)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七)對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

(八)學校對於申訴案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九)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十)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 六、實施方式：

(一)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本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至其權益受損者，得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二)已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三)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級任導師、任課老師、教師會、家長、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

(四)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

面向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五) 申評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召集人必須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並應於會後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書。

(六) 評議結果，可依以下幾點決定：

1. 申訴成立。

2. 申訴不成立。

### 七、評議程序

(一) 申評會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二) 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

(三) 申評會做成決議書及再評議書經送達校長後，應於三日內核定。

(四) 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申訴決定書或再申訴決定書除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五日內向申評會申請再評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應確實執行。

(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要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決定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一，一份送申訴人，一份留存於申評會備查。若提請再申訴時，應由申訴人檢附原申訴書及決定書。

(十) 附件(一) 申訴書。

(十一) 附件(二) 再申訴決定書。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 臺東縣崁頂國民小學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現 職
1	主任委員	古仁發	男	校長
2	執行秘書	徐婉真	女	行政人員代表(總務主任)
3	委員	藍麗真	女	行政人員代表(教務組長)
4	委員	謝綺環	女	教師代表
5	委員	吳美雪	女	教師代表
6	委員	邱俊龍	男	家長代表
7	委員	阿倫·塔給斯 歐拉梵	男	學生代表

附件一：

## 臺東縣崧頂國民小學申訴案件申請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明	
住址				通訊方式			
與學生之關係				申訴人（為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蓋章			
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管教措施							
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受理申訴單位							

## 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書

申 訴 人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就學學校		就讀班級	
	住居地址		聯絡電話	
法 定 代 理 人 或 代 表 人	姓名		與申訴人之關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居地址		聯絡電話	

壹、原措施學校：

貳、受理申訴之機關：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

參、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與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

一、知悉措施之日：

二、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申訴事實-應載明原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請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具體理由及證據)

肆、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伍、提起再申訴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陸、本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請勾選：有、無

柒、檢附原措施學校之文書、相關文件及證據(請列舉於後並裝訂成冊)：

申訴人\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